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23号

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取得设立登记，因该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4年6月20日被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名录。申请人李东洋提供了杭州市公安局留下派出所于出具的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证明。经查询数字服务平台许可审批系统实名认证信息页面并与李东洋确认，李东洋称该页面中“李东洋”居民身份证与2024年1月3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中的已经丢失失效的二代身份证不一致，该页面中人像识别留存图像中“李东洋”与其本人不一致。经查阅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档案，2024年1月31日变更登记（备案）中使用的营业执照为补办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登记（备案）使用的公章与2023年9月12日变更登记（备案）中公章及原财务负责人冯克双提供的不一致，非13位编码。2024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院1号楼9层908层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确认无此公司。执法人员拨打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内全部预留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向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邮寄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于2024年10月21日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未与执法人员进行联系。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9月2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4年11月4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相关部门未向我局提出异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区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12月11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该部门未向我局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馨元，宋立群 联系电话：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27日